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88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灌区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提高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根据水利部 2016 年度培训计划,经研究决定,将分两期举办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遥感技术在灌区管理中的应用;
- 2、灌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可研报告及技术方案编制内容与要求;
- 3、灌区量测水技术及装备;
- 4、灌区水管理信息采集与传输方案选择;
- 5、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信息及绩效考评信息填报要求;

6、灌区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

二、培训对象

省级灌区主管单位技术管理负责人及灌区管理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具体参加培训的人员由省级灌区主管单位根据培训班分配名额(见附件 1)确定。

三、时间、地点

本次培训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培训人员 64 人,第二期培训人员 76 人,各地参加培训期数安排情况见附件 1。第二期培训将在九月下旬举办,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第一期培训时间地点如下:

培训时间:2016 年 8 月 20 日~22 日,8 月 20 日报到。

培训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36 号,弘毅大酒店。

四、报名方式

请有关省(区、市)水利厅(局)统一组织灌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见附件 2)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五、其它

1、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

2、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及食宿费,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六、联系方式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郑建行 010—63203383(fax) 63203385

E—mail:zgdxgq@126.com

附件:1.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培训人员数量	培训期数
1	合 计	140	
2	河北省	6	第二期
3	山西省	5	第二期
4	内蒙古	5	第二期
5	辽宁省	5	第二期
6	黑龙江省	5	第二期
7	吉林省	5	第二期
8	江苏省	6	第一期
9	浙江省	4	第一期
10	安徽省	5	第一期
11	福建省	4	第一期
12	江西省	6	第一期
13	山东省	6	第二期
14	河南省	6	第二期
15	湖北省	6	第一期
16	湖南省	6	第一期
17	广东省	4	第一期
18	广西省	4	第一期
19	重庆市	4	第一期
20	四川省	5	第一期
21	贵州省	5	第一期
22	云南省	5	第一期
23	陕西省	6	第二期
24	甘肃省	6	第二期
25	青海省	4	第二期
26	宁夏自治区	4	第二期
27	新疆自治区	6	第二期
28	新疆兵团	5	第二期
29	西藏自治区	2	第二期

附件 2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报名表回执表

[illegible]